

编号：中林评约字【2023】051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31号楼强佑大厦9层

委托人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OptoFidelity Oy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OptoFidelity Oy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会计报告相关主体开展减值测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以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 OptoFidelity Oy 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长期资产组和商誉。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及其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委托人的审计机构，除上述主体外，本财务报告目的评估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

工作，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受托人依据以上合同时间，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三日后，未收到委托人书面意见反馈的，视同委托人同意出具报告，受托人将按合同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准。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廖志亮、陈伟伟评估师等4人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6%人民币 420,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2、本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日后应向乙方支付上述业务费总额的 50 %（计 210,000.00 元），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日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业务费（计 210,000.00 元）。

3、如本协议因委托人原因在现场作业开始后中止，受托人一般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报酬。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受托人评估人员到委托人现场工作的交通费用由委托人负担，受托人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的食宿、交通费以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由委托人另行提供或支付，并给予协助。

3、因委托人原因或要求，评估项目进行过程中或报告出具后，需进行评估沟通、解释、评审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4、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5、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6、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受托人在合同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5、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甲方依据乙方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1、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

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评估委托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0%支付。

5、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委托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四、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当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未开始执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所约定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双方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电话：0755-26718868

电话：(010) 84195100

传真：

传真：(010) 64279932 转 20

地址：长园新材料港 1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
大厦 9 层

邮编：

邮编：100714

2023 年 01 月 09 日

2023 年 01 月 09 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3389 5603 4637

行 号：145

清算号：1041 0000 6087